**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

**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向学生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 | **考试地点** |  | | | **考试时间** | |  |
| **应考人数** |  | | **实考人数** |  | | | **缺考人数** | |  |
| **考场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纪、作弊情况记录：**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 **院系、专业、班级** | | | **违纪、作弊情节** | | | |
|  |  | |  | | |  | | | |
| **试卷回收情况：** | | | | | | | | | |
| **发放试卷** | |  | | | **实收试卷** | | |  | |
| **学生签字 学院、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学生签字 学院、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监考签字 学院、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监考签字 学院、系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备注：**

**1.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应请2名学生共同当场清点试卷份数，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2.考场情况正常的，本记录表与试卷一起交任课教师随试卷存档；考场出现违纪作弊情况的，本记录表直接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紫金港校区东1B-121-2室），并复印一份交任课教师随试卷存档。**

**3.本科生院考试管理部门联系方式：88206185、88206187、88206235，东1B-121-1室。**

**4.校医院联系方式：总值班88201120；紫金港校区 88981120；玉泉校区 87953120；西溪校区 88273521；华家池校区 86971336；之江校区 86592769；舟山校区 0580-2092120。**

**教务处2021年10月制**

**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一、学生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参加考试，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对号就座，配合监考人员完成证件查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线下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20分钟未进入考场者，视为迟到；线上考试学生应于开考前20分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与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开考前5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者，视为迟到。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以缺考论处。

三、考试进行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学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四、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携带的物品以外，书籍资料、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电子辞典、计算器等所有考试无关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试中如需借用文具，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五、考试使用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全数收回，一律不得带出考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后，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完毕后，方可离开考场。

六、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线上考试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完整，考试过程中不得偏离摄像头监控范围。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浙江大学监考教师职责**

一、线下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在黑板上书写考试科目及考试起止时间，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线上考试监考人员应提前20分钟发起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提醒学生进入线上考试系统，签署“本科课程线上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线上考试考生总体要求”。

二、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强调考试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学生将考试无关物品放在指定位置，核验学生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线下考试检查学生隔位就座或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线上考试检查学生视频监控情况。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试卷、答卷份数。

三、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可责令其退出考场。线下考试开考后20分钟未进入考场的学生，线上考试开考前5分钟未进入指定考试群视频监控会议的学生，视为迟到，不得参加本场考试，以缺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的，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并收缴作弊物证，收回试卷，责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并签名。考试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浙江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对缺考、违纪、作弊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

四、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好考场秩序。监考人员如有看书看报，打瞌睡，使用手机，聚集聊天，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7号）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影响考场秩序的；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7．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9．学生在开卷考试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二）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参加考试的；2．在考试用桌上或者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的；3．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4．抄袭他人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5．故意将自己试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让他人抄袭的；6．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试卷、答卷、草稿纸的；7．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8．借故暂离考场以得到答案的；9．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2. 出现两次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组织作弊的；2．窃取试卷的；3．篡改分数的；4．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5．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6．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除以上四项列举的情形之外，学生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